

## 傳 單

主旨：公開展覽「擬定萬丹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變更部分兒童遊樂場用地『兒二』為住宅區）」案計畫書、圖，請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 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起 30 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及本縣萬丹鄉公所均陳列本案計畫書、圖以供閱覽。另公告期間本府城鄉發展處網頁（<http://www.pthg.gov.tw/planeab/>）亦有本案計畫書、圖 PDF 檔可供下載閱覽。
- 三、為使計畫區內之民眾瞭解本都市計畫案之目的、內容及對本身之權益，本府定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整假萬丹鄉公所 2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地形位置圖，向本府提出陳情意見，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之參考。
- 五、陳情意見表請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電話：08-7320415 分機 3335）或萬丹鄉公所建設課（電話：08-7772111）索取。

屏 東 縣 政 府